

元智大學危害通識計畫

107.06.20 106-4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

壹、目的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十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訂定危害通識計畫，作為本校危害物管理、標示與教育之準則，並使工作者迅速掌握危害物狀況，以預防災害之發生，保障校內工作者(如：教師、職員、與學生等)及利害關係者(如：訪客、承攬商等)之安全與衛生。

本計畫重點包括建立化學品清單、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安全資料表、危害物質標示、化學物質管理、實驗廢棄物處理以及教育訓練等。

貳、權責

-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訂定危害通識計畫，推動並督導其運作執行。
- 二、各單位(系/所/班/中心)適用場所負責人：
 1. 定期更新危害性化學品清單與安全資料表(SDS)。
 2. 進行危害標示。
 3. 要求校內工作者及利害關係者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參、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一、確實製作填寫危害性化學品清單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了解各場所存放危害性化學品之種類及數量等詳細資料，於緊急應變及救災時可供運用與掌握相關資訊。
- 二、危害性化學品清單除適用作業場所負責人自存一份外，應由作業場所負責人將危害性化學品清單確實登錄於教育部所設置之化學品管理系統，以便環安衛中心能及時取得相關資料並供政府單位稽查之需。
- 三、有關內容應包含：
 1. 基本辨識資料。
 2.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3. 貯存資料：地點及數量。
4. 製單日期。

肆、安全資料表

一、安全資料表應記錄之主要內容：

1. **化學品與廠商資料**：化學品名稱、其他名稱、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2. **危害辨識資料**：標示內容、其他危害、化學品危害分類。
3. **成分辨識資料**：純物質：中英文名稱、同義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混合物：化學性質、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4. **急救措施**：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對急救人員之防護、對醫師之提示。
5. **滅火措施**：適用滅火劑、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特殊滅火程序、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6. **洩漏處理方法**：個人應注意事項、環境注意事項、清理方法。
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處置、儲存。
8. **暴露預防措施**：工程控制、控制參數、個人防護設備、衛生措施。
9. **物理及化學性質**：外觀(物質狀態、顏色)、氣味、嗅覺閾值、pH值、熔點、沸點/沸點範圍、易燃性(固體、氣體)、分解溫度、閃火點、自燃溫度、爆炸界限、蒸氣壓、蒸氣密度、密度、溶解度、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揮發速率。
10. **安定性及反應性**：安定性、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應避免之狀況、應避免之物質、危害分解物。
11. **毒性資料**：暴露途徑、症狀、急毒性、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12. **生態資料**：生態毒性、持久性及降解性、生物蓄積性、土壤中之流動性、其他不良效應。
13. **廢棄處置方法**：廢棄處置方法。

14.運送資料：聯合國編號、聯合國運輸名稱、運輸危害分類、包裝類別、海洋污染物（是／否）、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15.法規資料：適用法規。

16.其他資料：參考文獻、製表單位、製表人、製表日期。

二、有關安全資料表可要求製造商或供應商提供，或自公開資訊 (<http://ghs.osha.gov.tw/CHT/intro/search.aspx>)取得。

三、危害物質分類及辨識：

1.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將危害物質分類存放。
2.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危害物質如係混合物，應作整體測試；如：未作整體測試，則其健康危害性視同具有各該成分之健康危害性，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危害性，應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其物理危害性。

四、安全資料表之放置：

凡在清單之列的物質均應製作安全資料表。安全資料表應放置於各實驗室、研究室等適用場所明顯、容易取得之處。

五、安全資料表之管理

1. 若供應商已提供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則確認其正確性、合法性，以及將其中文化。(必要時輔以外文)
2. 若未供應，則要求其供應，要求之信函及供應商表示無法供應之文件應存檔。
3. 供應商無法提供安全資料表時，適用場所管理人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之格式，由網路上下載自行製作安全資料表。
4. 安全資料表之危害資訊應隨時複查並修正，至少每三年更新一次。

伍、危害物質標示

明確標示為提昇工作者對危害物質認知的第一步；為清楚辨識危害物質，應依危害物特性適當歸類後，採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規定的顏色、符號，以張貼清晰易懂的圖示。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5條，容器上應標示其分類及危害圖

式，各項分類及危害圖示及標示之格式可參考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附表 1 及附表 2。

一、標示內容：

1. 危害圖示
2. 中英文名稱。
3. 危害成分。
4. 警示語。
5. 危害警告訊息。
6. 危害防範措施。
7.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若該項危害性化學品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示及警示語。

二、標示取得方式：

1. 由廠商提供。
2. 自行印製。
3. 自勞動部或環保署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網站下載。

三、標示更新與管理：

1. 危害物清單或安全資料表之資料修正時，標示應予調整。
2. 容器標示應定期檢視，髒污破損、不堪辨認、脫落或遺失時，應即重新黏貼。

四、危害物質容器屬下列情形，得免標示：

1. 外部容器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
2. 內部容器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部容器。
3. 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立即使用者。

陸、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依職安法第三十二條、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使用或暴露於危害性化學品之校內工作者、與利害關係者，均應參訓。

一、課程內容：

1.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 小時

- 危害通識概要。
- 法規介紹。
- 危害通識管理簡介。
- 各種圖式及安全資料表各項內容之含意介紹。

2. 專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 小時

- 危害性化學品之通識計畫
- 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 危害性化學品特性
- 危害性化學品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 危害性化學品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
- 緊急應變程序
- 安全資料表之存放、取得方式

二、對象：工作性質需進出實驗場所，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教職員工、專兼任研究助理、助教及領取工讀津貼之學生。

三、教育訓練計畫書：內容包括教育訓練目的、對象、日期、課程內容及時數等。

柒、承攬商注意事項

承攬商入校工作前必須詳閱且遵守職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之規定。

如承攬工作場所中具危害性化學品時，該工作場所負責人須指定該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承辦人員，於工作前告知承攬單位相關危害預防事項，又承攬單位必須告知工作場所中作業員工，並提醒其安全衛生防護建議，必要時，可請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協助。合約上亦須加列已告知該工作場所相關危害，安全問題由承攬商自行負責等內容之條款，如有疑問亦可洽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提供協助。

捌、非例行工作應注意事項

各適用場所進行非例行工作前，如果該工作涉及處理或使用任何危害性化學品者，應知會該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承辦人員，並明確告知負責該工作之校內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瞭解相關的危害性，並準備妥善的防護設備、洩漏處理設備之後，才可進行工作。

玖、「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範與罰則

- 一、本校各列管單位之負責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未辦理危害通識有關標示及安全資料表更新等事項，得函請勞動檢查機構，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三、四十四條，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本校各列管單位之負責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未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得函請勞動檢查機構，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五條，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罰鍰。
- 三、適用場所內之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除依行政處分外，得依「職安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函送勞動檢查機構，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下罰鍰。
 1. 不遵守本校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
 3.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